

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资告字〔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39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新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政土〔2025〕3号)，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xxdc2025-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广场用地	10000	≤0.2	≤15	≥35%
地块位置	出让年限(年)	有无底价	起始价(元/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元/M ² /次)
新县西山大道将军广场(供销社南侧)地块	50	有底价	543.00	110.00	10.00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取得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授予的HNCA数字证书，办理证书请与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6 号未来国际 2 号楼 3 层，电话：400-6202211 或 15517570058。（2）办理数字证书后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和产权交易科进行系统绑定，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大街与百花中路交叉口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电话：0376-6369667。

三、确定网上竞得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网上竞得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1、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登录信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门户网(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

2、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温馨提示：无论单独或联合竞买，竞买保证金必须统一从竞买人账号汇至出让人提供的专门账户。因竞买保证金的到账信息为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获取，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 1 至 2 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此次网上交易币种为人民币。

五、拍卖竞价时间及网址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在信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拍卖网址：

(<http://112.33.20.12:88/land/portal/index.html?goodsType=101>)。(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中下载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实行网上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价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网上竞得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网上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注意事项

1. 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前须仔细阅读《出让公告》、《出让须知》等相关出让文件内容并自行对出让宗地现场进行踏勘。

2. 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交易办法、《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其他相关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全接受。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3. 竞买人应该谨慎竞价，竞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当交易进入限时竞价期时，以拍卖竞价期内最高报价为基础至少增加一个加价幅度进行。

4. 请使用 WinXP/Win7/Win8 电脑操作系统及 IE 浏览器，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下载 (<http://www.hnca.com.cn>)，并正确安装。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系统学习操作方法，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6—2982031

联系单位：新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

特此公告

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